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6〕50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泉镇不加班奶茶店
		注册号	92659009MACBTR5H1P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内容			1.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3.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8月27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6〕50号

当事人名称：昆玉市昆泉镇不加班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CBTR5H1P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勤劳路安康小区33-103房屋

经营者：卢凯乐

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昆玉市昆泉镇不加班奶茶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食品加工区有桂花茶（果味酱）、小泽味100%椰子水等3种3瓶已超过保质期的开封食品原料；现场发现当事人库房有鼠大厨南瓜子仁（原味）、格桑花巧克力装饰等18种38瓶（袋）食品原料、食品已超过保质期；现场发现当事人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加工的工作人员热伊麦·麦麦提托合提未取得健康证明。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6年5月18日立案调查。

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门店内开展现场检查，同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并依法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十四师市监先登〔2026〕1号）；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强制〔2026〕16号），对上述21种41瓶（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

2026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卢凯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证据材料，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月9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自制饮品

（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制售等项目。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12日-2026年2月11日获得山东诺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鲸鱼座原叶茶授权证书一份，被授权人为卢凯乐，身份证号码：372301199711165426，授权内容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昆玉市昆泉镇安康小区商业街7号楼3号店铺鲸鱼座原叶茶品牌加盟商，可以使用鲸鱼座原叶茶品牌合法合规进行经营宣传活动”。

一、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员工热伊麦·麦麦提托合提（身份证号：653223200205023923）从事桂花拿铁等店内直接入口饮品的加工制作，现场无法提供个人健康证明，不符合上岗要求。

二、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经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食品加工操作区、中部冷藏冰柜存放区及食品库房检查发现有21种41瓶（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当事人前台食品加工操作区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3种3瓶，均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购进，用作食品加工原料，具体信息如下：

1.2025年6月11日，购进桂花茶（果酱）1瓶，规格1.5kg/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1140300010，生产日期2025年4月5日，保质期12个月。该产品进货价35元/瓶，用作桂花拿铁饮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开封且超过保质期，剩余895g）。

2.2025年8月11日，购进小泽味100%椰子水2瓶，规格1L/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6902100996，生产日期2025年2月21日，保质期12个月。该产品进货价17元/瓶，用作椰蓉小方、椰蓉奶豆腐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开封且超过保质期，剩余515g）。

3.2025年9月12日，购进三强乳业牌全脂灭菌乳12瓶，规格1L/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537081109576，生产日期2025年8月16日，保质期6个月。该产品进货价7元/瓶，用作双皮奶、雪媚娘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开封且超过保质期，剩余705g）。

（二）当事人门店中部非对外开放区，区域设门帘隔离，不对外经营；区内冷藏冰柜存放物品均为食品原料，无对外销售预包装食品。现场检查发现冰柜内存放已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原料，经清点共计13个品种，合计26瓶/袋。当事人陈述上述涉案过期食品及食品原料分别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线上购物平台购进，购进用途为店内食品制作、加工原料，涉案物品明细信息如下：

1.2025年7月14日，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购进旭奇牌花生碎1瓶，规格500克/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834160333139，生产日期2025年4月21日，保质期240天。该产品进货价38元，用作冰粉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已开封且超过保质期，剩余440g）。

2.2026年3月19日，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购进海盐芝士味碱水面包40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3203210114

4，生产日期2026年3月16日，保质期30天。该产品进货价0.85元/袋，加热后再进行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扣押7袋（已超过保质期）。

3.2026年3月19日，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购进抹茶巧克力味碱水面包40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12432032101144，生产日期2026年3月14日，保质期30天。该产品进货价0.9元/袋，加热后再进行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扣押7袋（已超过保质期）。

4.2025年10月8日，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购进榴莲披萨（厚底）2袋，规格310g/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7132701277，生产日期分别为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保质期12个月。该产品进货价17元/袋，用作榴莲披萨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2袋（已超过保质期）。

5.2023年8月13日，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购进三全牌玲珑小丸子2袋，规格500g/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1010800341，生产日期2023年5月4日，保质期12个月。该产品进货价22.5元/袋，用作水果冰汤圆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袋（已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剩余345g）。

6.2025年4月7日，从济康药材堂线上购进斑斓粉1袋，规格1004g/袋，该产品为初级农产品，生产日期2025年4月3日，保质期180天。该产品进货价23.31元/袋，用作斑斓奶冻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袋（未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

7.2025年4月7日，从鼠大厨食品官方旗舰店线上购进鼠

大厨南瓜子仁（原味）2袋，规格250g/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11232128106556，生产日期2025年3月10日，保质期180天。该产品进货价11.35元/袋，用作冰粉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袋（已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剩余185g）。

8.2025年4月14日，从乐芙甜品坊线上购进格桑花巧克力装饰10套，规格2套/板，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11341052601388，生产日期分别为2025年4月5日、2025年3月13日，保质期12个月。该产品进货价7.84元/板，用作甜甜圈手绘装饰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3板（未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

9.2024年3月31日，从甜萌心食品专营店线上购进优鲜沛原味蔓越莓干1袋，规格907克/袋，在华注册编号：CCHL31012305150004，进口商：优鲜沛蔓越莓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4楼042室及141室，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8日，保质期至2025年1月16日。该产品进货价38.83元/袋，用作冰粉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袋（已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剩余425g）。

10.2025年3月19日，从FLEURCOULEUR烘焙官方线上购进防晕染彩色拉线膏1袋，规格600克/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20145010502179，生产日期2025年1月15日，保质期6个月。该产品进货价32.11元/袋，用作甜甜圈手绘装饰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袋（未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

11.2024年5月4日，从良新烘焙线上购进特制绿豆沙馅1袋，规格5千克/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12432011400214，生产日期2024年4月18日，保质期6个月。该产品进货价93元/袋，用作绿豆糕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袋（已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剩余1.51kg）。

（三）在其经营场所最内层区域，采用物理隔断方式改造形成独立封闭空间，设置为食品库房，用于贮存乐芙娜西西里柠檬汁、紫薯泥粉风味固体饮料等备用食品、食品原料及饮品外包装盒等物品，具体信息如下：

1.2025年5月30日，从冰小饮餐饮烘焙企业店购进乐芙娜西西里柠檬汁12瓶，在华注册编号：CITA24022112070002，经销商：上海申囤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5年2月10日，保质期至2026年2月19日。该产品进货价6.13元/瓶，用作戚风蛋糕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6瓶（未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

2.2025年5月20日，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购进酸奶风味粉固体饮料20袋，规格1千克/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34012210440，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该产品进货价1.7元/袋，用作水果捞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2袋（未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

3.2024年9月22日，从和田市嘉优臻选食品店购进紫薯泥粉风味固体饮料20袋，规格1千克/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2041201759，生产日期2024年5月29日，保质期18个月。该产品进货价1.8元/袋，用作水果捞食品的加工原料。

执法人员现场扣押2袋（未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

4.2024年11月5日，从盾皇食品旗舰店购进桂圆红枣茶（果酱）2瓶，规格1千克/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10641140300010，生产日期2024年9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该产品进货价12.75元/瓶，用作红枣桂圆奶茶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未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

5.2024年7月1日，从盾皇奶茶咖啡原料店线上购进桑葚果酱2瓶，规格3千克/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1140300010，生产日期2024年6月19日，保质期12个月。该产品进货价16.5元/瓶，用作桑葚柠檬茶食品的加工原料。执法人员现场扣押1瓶（未开封且已超过保质期）。

经查，2026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门店监控设备进行取证调查，发现当事人门店内仅布设3路监控，覆盖门店入口、就餐区、中部冷藏冰柜区域，食品操作区无监控覆盖，因上述监控画面清晰度不足，无法判定当事人是否使用前述过期原料及食品。同时调取店内客如云商家管理系统，系统内无该批21种41瓶（袋）食品及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使用留存记录。

经查，2026年7月31日，执法人员依法调取当事人美团外卖平台经营销售记录。经平台权限查询，该平台系统仅可导出近30天销售数据；经向美团平台昆玉市负责人进一步核查后台原始数据，当事人2月、3月、4月、5月数据仅留存销售金额汇总信息，无逐笔订单商品明细记录，无法完整还原当期单品销售情况。

综上，现有材料无法证实当事人在原料过期后存在加工、对外售卖行为，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核算。

三、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能够提供所购商品线上及线下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但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的有关解释标准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

3.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员工热伊麦·麦麦提托合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员工的身份；

4.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分别制作现场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的事实；

5.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3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和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情况的

事实；

6.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门店已开封的过期食品原料进行称量，同步拍摄现场照片8张，证明已开封食品原料剩余重量的事实；

7.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共1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和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情况的事实；

8.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健康证明1份，证明热伊麦·麦麦提托合提已办理有效健康证明的事实；

9.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按要求整改的事实；

10.2026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全部供货商资质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索取供货商资质的事实；

11.2026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12.2026 年 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与山东诺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书 1 份，证明其门店为加盟店的事实；

13.2026 年 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门店客如云销售系统销售记录，并通过WinMD5FreeV1.20 系统提取哈希值“e3a8a24ca4e2617d2f663950ff67d0fc”；证明现有客如云销售系统记录中，未发现当事人使用涉案 21 种共计

41瓶（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的事实；

14.2026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取当事人经营场所监控设施相关影像资料，现场拍摄照片4张，证实该监控设施无法覆盖当事人前台食品加工操作区，不能完整记录食品加工操作流程及原料使用情况；

15.2026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客如云系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8日销售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上述21种41瓶（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使用情况；

16.2026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美团外卖平台昆玉市负责人提供的2月、3月、4月、5月的原始数据1份，证明当事人美团系统内无法导出2月、3月、4月、5月的详细销售明细，仅能提供汇总交易额、订单总量等汇总数据，无法显示每笔订单对应的消费者信息、商品名称、下单时间、配送信息等明细内容。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提取或当事人提供，并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被委托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被委托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6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6〕5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排从事饮料加工制作的员工热依麦·麦麦提托合提健康证明过期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在店内存放桂花茶（果酱）、小泽味100%椰子水等共计21种41瓶（袋）过期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

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构成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采购桂花茶（果味酱）、小泽味100%椰子水、全脂灭菌乳等共计21种41瓶（袋）食品原料及食品，未索取对应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能及时清理店内过期食品原料，且未及时提醒督促参与直接入口食品加工制作的店员办理健康证明的行为，存在主观过错。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经营范围仅限于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辖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得知违法情形后，第一时间对店内商品进行全面排查，并组织员工参与体检，在取得健康证明后才让其到岗上班，2026年5月14日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1份，当事人已按规定办理健康证明，并对店内所有商品进行排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三条“同一当事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案当事人的三种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十三项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3.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